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nt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9000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01621_Attach1.pdf、1090001621_Attach2.pdf、
109000162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2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917A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該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709號令修正發布，本會於109年12月17日全醫聯字1090001577號函轉知，諒達。
- 三、惟上開函附件「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鑑定向度「S320口構造」應為英文小寫s，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



準」之第二類「鑑定向度b235(平衡功能)、s220(眼球構造)及s260(內耳構造)」規定誤植為第三類，爰特此更正。

四、本函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裝

訂

線

66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15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19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091561917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561917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709號令修正發布，並於同日以衛部照字第1091561709C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專業學（協）會、公會轉知所屬諒達。
- 二、惟上開函附件「附表一甲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之鑑定向度「S320口構造」應為英文小寫s，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之第二類「鑑定向度b235(平衡功能)、s220(眼球構造)及s260(內耳構造)」規定誤植為第三類，爰特此更正。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婦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臺灣骨科創傷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研究學會、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12/23
10:57:25
電交換章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20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1. 病史 2. 臨床評估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S320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1. 病史 2. 臨床評估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附表三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無眼球」(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 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兩眼「眼球癆」(ICD-10-CM 為 H44521、H44522、H44523 或 H44529)或「無眼球」(ICD-10-CM 為 Q111)，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 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ICD-10-CM 為 H933x3)者，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第三類	鑑定向度 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 2 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5 年)且超過二次(>2 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 3，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 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 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 次)現制鑑定。		